

1.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並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在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如欲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白表 eIPO」服務) 於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則除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如申請人為公司，則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對於經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的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惟申請須遵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不可提呈發行予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於全球發行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行的H股，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行的H股，但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2. 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以採用下列四種辦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閣下可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H股，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 eIPO** 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H股，應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 閣下可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H股，並將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3. 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以下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4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分行及／或支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	德輔道中71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港島：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香港仔支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1B號舖

九龍：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新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10-11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

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12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閣下可於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按「3.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方式取得申請表格。
- 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閣下應細閱各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的規定，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故務請閣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
- 於下文「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所列的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入該節所述任何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支付申請款項的方法

每張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在香港的持牌銀行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書。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如支票以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的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公開發行」；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如閣下的支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認購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須：

- 為港元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該銀行授權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證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公開發行」;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及
- 不得為期票。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閣下的認購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所有或任何認購申請款項過戶，惟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如須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5.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方式申請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一可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則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H股。
- (b)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對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4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每份申請超過4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可提交申請的時間—(b)白表 eIPO」一節所述時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閣下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的申請款項。倘截至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閣下仍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 (h) 一經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支付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款項，閣下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對相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為體現對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 2 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有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即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故不應再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 8.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說明書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b)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4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超過4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概不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將不予受理。

(c)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對有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一刻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或本招股說明書「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招股說明書「3.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12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招股說明書「一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本招股說明書「(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一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通過網站取得申請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9年9月12日星期六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¹⁾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本招股說明書「(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d)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開始至中午12時正結束，惟發生本招股說明書「(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則除外。

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隨時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在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該情況下，申請登記將改為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香港公開發行並非於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發出公佈。

8.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必須為代名人，方可提交超過一份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身份按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遞交。

否則一概不准重複申請。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只要閣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並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股款，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且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已就本身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及／或已就本身利益發出指示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於確定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視作實際申請。

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公開發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5.重複申請」。

9.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行價為16.0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時須就每手400股H股支付約6,464.5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的若干數目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倘最終釐定的發行價低於每股H股16.0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地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11.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或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holdi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發行價、國際發行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士的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白表 eIPO 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閱：

- 不遲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holdi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所刊登本公司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結果；
- 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起至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頁 www.iporesults.com.hk 公佈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各自的分配結果；
- 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行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將提供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於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有關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各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3.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1.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的超額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發出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行全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行 — 香港承銷協議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香港公開發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7.倘閣下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 8.退還申請款項」兩節。

12. 釋義

於本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香港公開發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 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